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三亚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7-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与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中改院”)合作共同投资建设三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

●投资总额:29,479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土地及附属建筑物产权的分割等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展,本合作意向书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2016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保障公司平稳、健康的运营,有效推动公司新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推动公司全面打造白鲸计划产业链计划的项目。公司与三亚中改院于2017年3月2日正式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共同投资建设三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

(二)董监高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三亚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以及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6-07-06、2016-083号公告。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创意新城内A23-2/1号片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开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改革发展学术与文化政策研究、咨询和研讨,承担政府和机关机构政策咨询,举办与改革改革相关的教育培训,推广改革研究成果,信息服务;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策划、经营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体育项目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接待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土石方工程,劳务服务。

主要股东:海南中置置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业务为合作开展教育培训、用工培训等项目。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5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6万元,净利润-158.72万元。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

(二)项目选址及面积:项目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CY01-15-01,东临1号路,西临人工水系,南临10号路,北临65号路,土地证号:三土房(2012)字第005944号,占地面积为26422.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58664.17平方米。

(三)本次合作项目为“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中的海洋馆项目,其建筑面积(含

配套、公辅)约为19,947平方米。

(四)本次合作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9,479万元,参照公司确认的项目可研分析报告数据,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投资用于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设施配套、开业运营等。

(五)本次合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海洋馆、海豚同游区、配套的地下更衣室和地下设备用房建设以及海洋动物的购置驯养等。

(六)本次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周期预计约为12个月。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和三亚中改院按7:30的投资比例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并经营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

(二)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海洋动物等资源出资入股;三亚中改院以项目用地所分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的建筑物进行作价出资入股。三亚中改院负责在本次合作项目的工程施工后提供无瑕疵的,相应的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进行分割并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同时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合作项目用地及对应的建筑物和公司投入的海洋动物等资源进行评估,双方以书面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各自出资依据;最终公司持有项目公司70%股权,三亚中改院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项目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完成全国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的重要一部分。

(二)科旅旅游作为文化、教育与旅游多种产业结合的业态,是创新公司旅游产品、旅游模式和推动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方面。

(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青少年及其家长对于科旅旅游场所娱乐性、科教性、互动性等需求的前提下,打造上市公司业态更加多元化的发展。

(四)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国内海洋文化教育的发展,对当地教育、旅游等多种产业的发展都有积极的拉动作用,填补国内先进海洋文化科普教育基地的空白。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土地及附属建筑物产权的分割情况可能会存在影响项目进展。合作方将以项目用地所分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的建筑物进行作价出资入股进行合作,并将在合作项目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并具备办条件后,将无瑕疵的,相应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产权进行分割并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如合作方未能按期分割或办理将可能存在影响项目进展的风险。

(二)合作方保证项目用地。如存在抵押、查封,其他第三方权益及无其他任何争议,项目土地不存在任何拖欠款、费的情形及无其他所涉债务;如出现前述情况,全部由合作方负责清偿和承担。如存在上述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按期推进的风险。

(三)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与合作方密切合作,积极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努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合作方最终未能履行上述条件,使得项目不具备合作条件,公司可选择暂停或者解除合同。

(四)因市场变化和配套设施等因素可能造成风险。公司将在已有的风控体系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2017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贵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你们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草案披露,公司拟收购东阳光药22,620万股内资股(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50.04%),涉及境外上市公司跨境收购上市,在目前政策环境下,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公司和财务顾问能否有效知悉政策风险,是否对本次重组推进的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2)在政策风险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交易所、财务顾问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请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2.草案披露,宜昌东阳光药业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4,800万元、5,760万元、6,520万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36亿元、2.66亿元、2.96亿元。请结合2016年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变动情况,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0.11161亿元、7,729.58万元和14,602.48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2.80%、11.13%及19.68%。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及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业绩是否存在折让、返利等,如存在,说明与折让和返利相关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标的公司的销售方式中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保荐机构一并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89.53%、74.71%、76.82%。请公司结合各主要产品单位与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专利费等变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及经营风险

5.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核心产品可威颗粒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可威颗粒销售价格2015年及2016年1-10月分别为14.7元/罐。请公司:(1)结合产品销售渠道、主要销售对象、定价政策、市场竞争、药品价格管制情况等,补充披露可威颗粒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对公司业绩时点影响。截至2017年,2018年销售价格与2016年持平,从2019年起,逐年下降3.5%”的依赖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可威颗粒与散剂销量大幅增长,其中2015年较2014年分别增长了90%、87%;同时毛利率基本与生产颗粒剂的可威颗粒在报告期内分别为40.40%、39.40%、64.67%的生产颗粒剂毛利率。其中一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5%、10.64%、21.68%,另一条生产线2016年1-10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0.34%(2014年与2015年均为3%)。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前两大供应商及其各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可威颗粒与散剂销量大幅增长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原材料的采购或加工异常情况;(2)补充披露可威产品的主要客户及股权投资、销售费用,并結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情况披露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1.41%、65.38%、77.67%。请公司结合可威产品与同行业品牌竞争与市场需求,可威产品的竞争优势,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由产品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2016年1-10月,前五大股东包括安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存在前五大股东中包括常州市松霖科技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上述两个供应商采购的内容、数量、价格及其原因。

四、关联交易

1.根据东阳光药系本公司与启东市金雷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启东市金雷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江苏大西洋公司信用等级: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大西洋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570.63万元,负债总额为5,105.39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300.00万元),一年内的到期的负债总额为300.00万元,净资产为6,465.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12%;截至2017年1月31日,江苏大西洋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058.56万元,负债总额为4,569.1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300.00万元),一年内的到期的负债总额为300.00万元,净资产为6,489.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41.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为江苏大西洋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7年12月25日止。

为上海大西洋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2.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其中,为上海大西洋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为江苏大西洋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申请的综

合授信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为江苏大西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会对上海大西洋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浦东新区合庆镇政府下属企业(属村镇集体资产),若为上海大西洋公司提供担保须经相关政府机构审批,办理手续相当繁琐。而上海大西洋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上海大西洋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海大西洋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加之上海大西洋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所有经营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海大西洋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5.9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11%,占净资产的21.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2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格累计上涨超过20%,同时,日均换手率连续2个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均值达38.05%,且累计换手率达79.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澄清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状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